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14-068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喀什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东方”）的通知，喀什东方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403,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8%）质押给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该笔质押已于2014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4年9月24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不能转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喀什东方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248,709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3.7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喀什东方共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0,253,90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8.22%。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5日